

傳統中國研究叢書

庫域型水利社會研究

——蕭山湘湖水利集團的興與衰

錢 杭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 傳統中國研究叢書

レ

庫域型水利社會研究

——蕭山湘湖水利集團的興與衰

錢 杭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库域型水利社会研究:萧山湘湖水利集团的兴与衰/
钱杭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
(传统中国研究丛书)
ISBN 978-7-208-08475-9

I. 库... II. 钱... III. 水利史—华东地区—明清时代
IV. TV-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33855 号

责任编辑 周 珍

封面设计 杨德鸿

· 傳統中國研究叢書 ·

庫域型水利社會研究

——蕭山湘湖水利集團的興與衰

錢杭著

世紀出版集團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號 www.ewen.cn)

世紀出版集團發行中心發行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10.5 插頁 2 字數 287,000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08475-9/K · 1545

定價 30.00 圓

《傳統中國研究叢書》總序

中國文明的傳統源遠流長，豐富多彩，歷經世人常稱的“五千年”，流布交融的地域超出今天所轄三十幾個省、市的範圍，廣及整個歐亞大陸，乃至其他大洲。因此，我們所定義的“傳統中國研究”，就時間而言，始自上古三代，歷經漢唐宋元，降及明清諸朝，凡中華民國建立之前的時代均在範圍之內；就地域而言，超出中國“本土”，遍及世界各地，凡受其影響或影響中國文明的人、事均屬研究對象；就專業而言，則政治、經濟、軍事、外交、思想、文化、風俗、宗教等等，全都包羅其中。因此之故，“傳人倫方輿星曆之文明，究玄幾以欣播海國；統考據辭章義理之鈐鑰，超象外而冀得環中”一聯，足以生動地概括“傳統中國研究”的涵義。

上海社會科學院傳統中國研究中心自建立迄今，將近四載。在此期間，已經舉辦過三屆國際學術研討會、兩次國內地區會議；同時，編輯出版了六輯將近四百萬字的《傳統中國研究集刊》，以及支持出版多本專著。我們對於所有的學術作品，都要求以傳統文獻的系統解讀作為研究基礎，並借助考古實物與社會調查資料，既要切實地作“微言”考證，又要精辟地作“大義”辨析；既要重視國人所言，又不忽視域外記載。從而以一步一個腳印的認真態度，努力揭示歷史真相，庶幾“古為今用”。

《傳統中國研究叢書》將仍然秉承這一學術原則，旨在聚集國內外同仁的優秀之作，置於同一平台，以利交流、探討。《叢書》第一批著述的作者中，除了傳統中國研究中心的成員外，尚有中國社會科學院及復旦大學的著名教授，他們都是各自專業的佼佼者。我們希望

借助第一批專著的“召喚力”，吸引更多更好的著述，把“傳統中國研究”領域的學術水平推進到更高的層次，從而為繼承和弘揚中華文化聊盡綿薄之力。

上海人民出版社以一貫支持學術文化事業的熱情態度，為本《叢書》的上佳質量和儘早面世作出了不懈的努力，謹致深深謝意。

上海社會科學院傳統中國研究中心

2009年2月

目 錄

緒論 湘湖水利社會史的基本問題	1
第一節 水利社會史的對象與類型	1
第二節 湘湖庫域型水利社會史的基本問題	5
第三節 關於共同體理論的運用問題	8
第一章 史料、概況與歷史背景	13
第一節 湘湖史料	13
第二節 湘湖概況	38
第三節 歷史背景：廢湖與保湖的兩難選擇	52
第二章 均包湖米：湘湖水利集團的基本制度	67
第一節 楊時與湘湖	70
第二節 基本性質與內容	72
第三節 制度漏洞與利益分歧	86
第三章 湘湖農業水利集團的結構與功能	94
第一節 湘湖水利集團與湘湖庫域範圍	94
第二節 湘湖水利集團的結構框架	100
第三節 湘湖水利集團的成員資格	105

第四節 對集團成員用水權的保護·····	116
第五節 集團的排他性·····	140
第四章 湘湖農業水利集團的秩序規則·····	145
第一節 湘湖規則體系·····	148
第二節 修補與普及·····	160
第三節 問題與疑點·····	171
第五章 湘湖歷史合法性的授權依據——《英宗敕諭》·····	189
第一節 虛構與重構·····	190
第二節 敕諭真相與富、毛二氏·····	204
第三節 關於敕諭的新傳說·····	216
第六章 湘湖水利集團意識形態的道德基礎 ——何御史父子事件·····	219
第一節 何案背景及資料·····	220
第二節 何舜賓與鄒魯·····	229
第三節 魏、何授命與受命·····	239
第四節 立傳入祀風波·····	249
第五節 祠主復位案·····	259
第六節 九鄉何曾受惠？·····	270
附錄一 毛奇齡《蕭山三先生傳》·····	274
附錄二 於士達《湘湖考畧》·····	291
結 語 湘湖水利集團解體的內在邏輯及其歷史內涵·····	313
參考文獻·····	321
後 記·····	327

緒論 湘湖水利社會史的基本問題

第一節 水利社會史的對象與類型

與主要關注政府導向、治河防洪、技術工具、用水習慣、航運工程、排灌效益、海塘堤壩、水政官吏、綜合開發、賑災救荒、水利文獻等內容的一般水利史不同^①，水利社會史的研究物件，是一個特定區域內的人群及其組織，他們以某種類型的水利形式而在互相間形成了一種穩定關係，並以水利為核心內容展開各種活動。日本築波大學歷史人類學系教授長瀨守在其代表作《宋元水利史研究》中提出了“水田社會”的概念，對於幫助說明本課題的研究範圍和學術特點具有一定的價值。他認為：

亞洲歷史中最具特徵性的，就是所謂“水田社會”，它以水稻栽

^① 一般水利史的基本構架，包括水利政策、防洪治河、農田排灌、航運工程、水利科技、水利文獻、水政管理、水利人物等。參見鄭肇經著《中國水利史》，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八年（1939）版；姚漢源著《中國水利發展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構架較完整的日本水利史著作，有農業水利問題研究會編《農業水利秩序の研究》，御の茶水書房1977年改裝版；玉城哲等編《水利の社會構造》，東京大學出版會1984年版；龜田隆之著《日本古代治水史の研究》，吉川弘文館2000年版，等。日本水利史研究除了具有一般水利史的基本特徵外，比中國水利史更注重市場經濟條件下的土地制度，以及日本在整個亞洲水利發展史上的地位等宏觀問題。

培為生產的基礎，牽動全部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領域，形成一個有機的互動地區。因此，其中既有受傳統價值體系支配的技術（水利技術、農業技術及相應的工具）、思想（水利思想）、法制社會（水利習慣法）、集團倫理（水利共同體），又發展成更大範圍的生活形態、文化意識形態和經濟形態；這是一個與“水”相關的、具有類似性及共通性的社會存在。^①

這段話的核心思路，是要把“水田社會”的內涵，從“水稻栽培”這一“生產的基礎”，深化至綜合“有機的”“社會存在”。為此，長瀨守從水稻栽培的永續性、水田社會容納的勞動力、水利社會中的專制支配、天道思想、水利社會的技術與工具、復合生態系史觀的必要性、水利社會中的集團性質等多個方面，展現並詳細論證了這個內涵。筆者使用的“水利社會”或“水利集團”概念，與長瀨守的思路較為接近，但注意力比他更加集中地關注於某一特定區域獨有的制度、組織、規則、象徵、傳說、人物、家族、利益結構和集團意識形態。建立在這個基礎上的“水利社會史”構架，就是指上述內容形成、發展與變遷的綜合過程。

就具體的空間範圍來說，水利社會史雖然可以涵蓋某大江大河的整個流域，但它的主要研究對象和主要學術旨趣，還是以平原、山區、都市、村落中的垸堤、江堤、海塘、陂圳、堰渠、澮港、湖泊、水庫為核心展開的社會活動過程。在這個意義上，水利社會史的學術路徑，就是對與某一特定水利形式相關的社會現象的社會史研究，或者是對某一類水利社會的史學研究。

① 長瀨守：《宋元水利史研究》序章《東アジアにおける水利文化圏の特質》，國書刊行會1983年版，第25頁。據該書後記，此“序章”的內容曾以單篇論文的形式發表於《中國水利史研究》第十號（1980年10月）。除了長瀨守，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教授友杉孝對日本的“水田社會”也有系統研究。前引玉城哲等《水利の社會構造》一書（第253～283頁）中，收錄了友杉孝的專題論文《自然としての土地から商品としての土地へ——市場經濟的發展を可能とした日本の條件》，全文共四節：一、水田社會的形成；二、水田社會的維持；三、改變水田社會的力量；四、市場社會中的水田社會。

與基於自然條件(海洋、江河、湖泊、泉溪)的水利社會不同,本課題關注的水利社會,由於是以某一人工水庫為核心所構成,以該水庫的灌溉系統為地域邊界,以該水庫的“水利”為最穩定、最持久的利益要素,因而可稱為“庫域型水利社會”。不言而喻,基於自然條件的各類水利社會,與基於人工水庫的水利社會一定會在許多方面有着廣泛的共性,比如,江(河)域水利、湖域水利、泉(溪)域水利^①、庫域水利,都重視對堰渠、陂圳、堤岸、閘壩、水底的建設、維護和管理;水庫作為湖泊之一種,蓄水、灌溉、排水是展現其效益的基本過程,也有垸堤、圍基、圩岸和引水渠網,與湖泊管理規則大致相同,等等。然而,就如基於自然條件的各類水利社會都已有各自的特殊性一樣,兩種水利社會仍然在具體的結構、功能、規則、象徵及意識形態方面,存在一系列明顯的差別。其中最核心且對各種差別具有引領、制約作用的是:前者是圍繞“自然環境”而形成的人類社會,對於這個範圍內的人類來說,“自然環境”不是勞動的產物,而是與他們在當地的世代生存史相連的前提,因此他們的所有活動都在此“自然”平臺上平等地展開,所有人對該平臺都不存在經濟學或法學意義上的權利關係;後者雖然在形成之後也會因逐漸改變(或參與)原先的自然生態而導致出現一種新的自然生態,但就其基本性質而言,水庫是勞動、甚至是幾代人勞動的產物,參與創造水庫的人們與水庫之間,存在着建立在創設、維護所付成本基礎上的權利關係。這層關係構成了庫域型水利社會史的重要前提。因此,庫域型水利社會史,就可能比基於自然環境的水利社會史更集中地展現出“小社會”(當地社會)和“大社會”(外部社會)之間的政治、經濟關係;同時,也更集中地展現出此一環境下人們之間的依存與對抗關係。

同樣是庫域型水利社會,因其水源補給方式、補給水量和流動方式的差別,也會形成不同的類型。如附屬於黃河、長江、淮河、松花江、新

^① 關於泉域水資源的定義,可參見《山西省泉域水資源保護條例》第二條的規定:“本條例所稱泉域水資源,是指巖溶泉水的補給、徑流和排洩範圍內的地表水、地下水。”溪水在未匯聚成更大的徑流時,應與泉相同。故本書將這兩類水資源合稱為“泉(溪)域”。

安江等大江大河流域的各類水庫，水源補給來自於江河流域，其水量至少在可預期的時段內不會窮盡。以這類水庫為核心，形成的庫域型水利社會史，與位於江河流域之外，雖有部分水源，但補給不穩定、水量不充分、流動不顯著的庫域型水利社會史，在基本問題、表現方式、水權制度、利益結構、意識形態等各個方面，都存在着鉅大差異。

位於浙江蕭山的湘湖，就是這樣一個具有典型意義的人工水庫；是與海域、江（河）域、泉（溪）域基本無關，水源主要來自於春夏降雨，因而水源水量補給既不穩定也不充分的人工水庫；是一種存在于平原低地、流速緩慢因而極易淤塞，在一年的大部分時間內水越用越少的人工水庫。圍繞蕭山湘湖而形成的，就是這樣一種特殊類型的庫域型水利社會。與蕭山湘湖性質相近的人工水庫，在浙江東南部地區並不少見，其中較著名的有紹興（越州）山陰縣的鑒湖^①，上虞縣的夏蓋湖^②，寧波（明州）鄞縣的東錢湖^③，慈溪縣的杜湖、白洋湖^④等。當然，即便這類湖泊在人工水庫這一點上具有大致相似的形成過程，但由於各湖的基本制度不盡相同，各庫域居民對於自己的切身利益、權利義務、基本問題的觀念就不會雷同，由此構成的庫域型水利社會也會在運行機制、意識形態上出現一系列差異。顯而易見，類型學的研究方法同樣適用於這類人工水庫型的庫域型水利社會。

① 鑒湖又稱“鏡湖”，簡介見本書第二章。

② 《明一統志》卷四五《紹興府》：“夏蓋湖，在上虞縣西北四十七里，湖內（納）三十六溝，湖東北有山，名夏蓋。”另可參見日本立命館大學文學部教授本田治《宋元時代の夏蓋湖水利について》一文，收入日本中國水利史研究會編《中國水利史論集——佐藤博士還曆紀念》，國書刊行會昭和五十六年版，第155～178頁。

③ 《宋史·河渠志·東南諸水下》：“乾道五年，守臣張津言：東錢湖容受七十二溪，方圓廣闊八百頃，傍山為固，疊石為塘八十里。自唐天寶三年縣令陸南金開廣之，國朝天禧元年，郡守李夷庚重修之。中有四閘七堰，凡遇旱涸開閘放水，溉田五十萬畝。”

④ 《浙江通志》卷五六《水利五·寧波府》：“杜、白二湖，在縣西北六十里。杜湖廣三千七百餘畝，白洋湖廣一千七百畝。成化《四明郡志》，杜湖古有湖址，唐刺史任侗重加濬築，鳴鶴一鄉之田仰灌溉焉，俗號第二天。宋慶元初，主簿周常開築湖岸，修治破閘，沾利尤博。白洋湖，唐景龍中，餘姚縣令張辟疆修築。《水利圖說》，明隆慶間，知縣吳道邇於濠塘之內退入一里許，於南北湖渠中置兩閘，一在洪橋，一在韓家橋。”

第二節 湘湖庫域型水利社會史的基本問題

按照對以水利設施為中心的水利集團的研究框架，一般都會涉及該地區的土地問題、村落關係、國家權力的介入方式、水權的獲取和界定、設施的運營方式等內容。其中集團內部的自律程度（包括形式、內容、調節過程等）、國家權力的存在形式，是這類研究最關心的“問題點”。本研究在充分體現這些基本問題的前提下，努力提出和探索一些新問題。

自湘湖定型後，周圍共有九個鄉的土地直接受益，於是，在這九鄉的部分居民中就逐漸形成了一個利害相關的水利集團，以及與此相對應的意識形態和價值取向。九鄉部分居民的共同利益，不僅表現為對湖水的共同利用，還表現為擁有得到廣泛認同的公意和公利意識。在當地居民的口頭及地方文獻的記載中，“湘湖”其實並不僅指客觀存在的一個水庫，而是內涵極其複雜的一個綜合性概念：除了一泓清水，它還體現為以湘湖為載體、為湘湖水利集團的存在與運作提供系統“解釋”的一整套權利觀念、秩序規則、歷史授權和道德象徵。其具體內容，包括由“均包湖米”奠定的湘湖為“九鄉共有”^①的權利意識；由“均水之法”確立的排他性秩序規則；由“英宗敕諭”標誌的歷史合法性授權；由“何御史父子”樹立的道德象徵。隨着這四方面內容的逐漸展開，一個既以實質性內容為基礎、又超越實質而達於“形上”層面的象徵性結構，就牢固地支撐起了湘湖水利集團。因此，湘湖水利集團並不僅指同一利益人群的聚合形式本身，還包括將他們聚合為集團所必需的一系列“解釋”以及象徵物。就歷史的發展過程而言，“湘湖”的象徵性結構與湘湖水利集團具有高度的同一性，只要此象徵性結構存在，水利集團就存在；此結構一旦解體，水利集團亦無不解體之理。也就是說，如果人們發現這些“解釋”本身也需要“解釋”，就不會再迷信這些“解釋”，而以

^① 民國十四年(1925)周易蓀《蕭山湘湖志》續志第7頁引王燮陽呈縣《節畧》稱：“湘湖為舊九鄉承糧之共有產，非私有產，尤非官有產。”民國十六年周氏鉛印本。

這些“解釋”為內在支撐的集團就肯定面臨解體，或者已經解體。在這個意義上，上述象徵性結構就相當於“湘湖精神”。

“湘湖精神”之所以能夠形成和延續，除了九鄉部分居民間確實存在着的共同利益，以及以退休鄉官為代表的地方菁英群體對湘湖公意和公利的刻意營造、反復論證之外，還在於因湘湖水利系統內外長期的不整合而產生的社會緊張和社會摩擦。換言之，它是為了有效應對來自兩方面的挑戰：(1)基於水資源短缺而硬性規定的“均平”原則，與本地各利戶實際需水量和得水量之間的矛盾所引發的、希望調整集團既定規則的衝突。(2)建立在湘湖為“九鄉共有”基礎上的排他性規則秩序，使得水利集團形成後才移居湘湖庫域範圍之内的部分新居民在沉重的生存壓力下，對原住民獨佔湘湖的合法合理性不斷提出質疑，並將此質疑付諸行動。

明、清以後，隨着自然環境、居民結構、人口數量和水利設施的改變，蕭山地方社會出現了鉅大變化，原先呈封閉態勢的湘湖水利集團逐漸面臨越來越嚴重的各類挑戰。對於湘湖的既得利益者來說，挑戰不僅威脅到他們的實際利益，而且涉及要不要維護公利和公意這樣頗為“嚴肅”的道德原則。希望改變規則的和堅定維護規則的人們，除了各自挖掘及調動有利於自己的歷史資源、政治資源和理論資源，進行了長達幾百年的辯論，還運用了許多“非正常”手段，諸如誣告陷害、謀殺復仇、偽造歷史、編造謊言等等，圍繞着“湘湖精神”的各個層面展開了激烈鬭爭。至民國初，隨着中國社會近代化轉型程度的逐步深入，越來越多的蕭山居民從現代法理學出發，對建立在湘湖利益形成過程及分配原則基礎上的“湘湖精神”之合法性與合理性提出了尖銳的質疑。湘湖水利集團的解體，既與明中期以降浙江各級政府和居民對蕭山地方水利系統所作之大規模系列改造有關，也與中國近代化進程所引發、推動的社會性群體心理變化，最終與“湘湖精神”發生的疏離有關。

全面研究湘湖水利集團的形成、興盛、衰落、解體的過程，將為探索中國區域社會發展的類型，理解中國傳統社會在處理生存與發展、權利與正義等重要問題，實現近代化轉型時面臨的特殊困難等重大問題，提供典型的範例。

筆者通過系統整理湘湖史文獻資料，綜合運用社會科學的研究方法，全面研究湘湖史上的重要制度、人物和事件，努力再現“湘湖精神”各層面的構建及解體過程，分析各類衝突發生的原因和後果，探索中國傳統社會中與此類型相近的各利益集團所存在的根本缺陷。

湘湖史的基本問題是：在水資源短缺的前提下，獲水利者與受水害者之間，始終未能形成建立在共贏基礎之上的互補關係，而各級政府則基於政府利益最大化原則，在大多數情況下亦無法主動引導相關人群對“共同體”的存廢及維護原則，達致持續的共同理解。其結果是，各種不同的經濟利益，在其基本邏輯尚未充分展開、中立評價和全面論證的情況下，就陷入了道德化和圖解化的泥潭，自由博弈的空間因此被迅速縮小、堵塞。無論是公共利益還是私人權益，都不再能符合清哲與“合情合理”的要求，都只能滿足於一種模糊、武斷和拒絕協商的境界。

中國基層社會中許多以公意為基礎而形成、且非常嚴密周到的“民間秩序”，即便內容、手段或許有因時代而發生的變化，都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着與湘湖水利集團類似的問題：爲了維護某一整體的或主流群體的利益，是否就必然要損傷個別的或非主流群體的利益？整體的或主流群體的利益，是否天然具有凌駕於個別的或非主流群體利益之上的合理性？兩者之間能否通過必要的妥協來形成建立在相對平衡及共贏基礎之上的互補關係和良性共存的局面？

面對這些問題，所謂的“民間菁英”不可能作出正面的貢獻；而試圖在人類的社會實踐中尋找對這些“兼相愛交相利”問題的積極回答，也多半會令人失望。然而，這並不影響我們據此對民間社會中那些以公意為標榜的著名秩序模型進行重新審查，追問一下它們究竟距正義有多遠？並進一步思考當代著名政治哲學家約翰·羅爾斯(Jane Rawls)所指出的“正義的原則，是指少數人的願望不能因爲多數人的看法而受到壓抑，少數人的權益不受到干擾才算真正的公義”^①，究竟有無可能

^① 羅爾斯關於社會多元化問題的見解，可參見包利民、曹瑞濤《多元時代的“正義方舟”問題——評羅爾斯“政治自由主義”》，《學術月刊》2007年第2期。

實現？

本書的結論是：中國傳統社會中的利益集團，無論結構多麼完整，規則多麼精細，目標多麼理想，其實都非常脆弱和僵化。首先，它們不能妥善處理集團內部各種形式的利益衝突，各方都缺乏合作的習慣、雙贏的願望和妥協的手段；其次，它們也不能容納集團之外的多元需求，難以與自己所處的那個區域社會中的其他利益群體實現積極的整合。無論對內還是對外，這類利益集團的維護原則，都不是建立在開放、多贏的基礎之上，公共利益總是表現為對私人權益傲慢的覆蓋。這一傾向被各類知識分子運用儒家理論予以強化和昇華之後，即凝聚為一個強大的傳統，成了脫離實際利益的道義壁壘。缺乏協調各種利益糾紛的基本制度、主觀願望、方法機制和輿論導向，是中國傳統社會許多根本性痼疾的根源所在。而這類傳統集團的衰落和逐步走向解體的過程，恰與中國近代化的步伐相一致。

第三節 關於共同體理論的運用問題

“共同體”(community)一詞涉及人類社會中範圍廣泛的現象，曾被作為一個重要的理論工具，用來研究資本主義以前各生產方式(尤其是“亞細亞”生產方式)，以及各種成員關係緊密，以共同佔有一定的土地為基礎，且又呈現自給、自足、自治、自理特徵的地域社會。但是，由於該詞的歷史內涵極為複雜，因此研究者經常會在如何有效平衡共同體的地緣性和非地緣性上發生困惑。1955年，美國社會學家希勒里(Hillery)對當時國際學術界使用的不下九十四種關於共同體的定義進行了總結^①，就反映了研究者對這一理論架構確定含義及適用範圍

^① Hilery, G. A. Jr., *Definitions of community; areas of agreement*, *Rural sociology*, 20, 1955. 希勒里的這一學術成就至今尚未在國內學術界得到系統引介。筆者對希勒里共同體理論的瞭解，主要來源於亞當·庫珀等主編《社會科學百科全書》“共同體”條(上海譯文出版社1989年版，第123~125頁)及日本學者對此的相關研究，參見日本yahoo網頁“共同體”條。

所作思考的多種角度和鉅大跨度。不過，希勒里總結的一個趨向是很明顯的，也就是在九十四種定義中，有六十九種定義提到，該詞之能夠成立，必須同時體現“社會互動”(social interaction)、“地理區域”(area)、“共同關係”(common tie)三大特徵。因此，日本學者常常就將“共同性”和“地域性”列為構成“共同體”的“最低限度的條件”。在日本最權威的詞典《広辭苑》^①中，“共同體”具體可指以下三類對象：

(1) 由居住於一定區域、擁有共同情感的人們所構成的集團、地域社會。

(2) 由美國學者設定的、全面包容了個人的社會集團。

(3) 在一定地域內、以某種關係而生活着的全部生活個體群。

三類對象所指並不相同。第一類、第三類強調了地緣性和共同情感、共同關係，第二類強調了與個人利益的關係；第一類、第二類認定共同體為“集團”，第三類則強調共同體實為“個體”之“群”。很明顯，根據《広辭苑》條目所示，引起研究者“困惑”的“地緣性”與“非地緣性”之平衡問題，至少從希勒里 1955 年總結至 2008 年《広辭苑》編撰，一直沒有得到實質性的解決。

中國現當代學者對於共同體理論及其相關問題的接觸和瞭解，主要依靠三個途徑。一是 20 世紀 30 年代以來日本學術界利用共同體理論對中國農村社會進行的系統研究^②，如橫川次郎 1935 年所著《論支那農村共同體及其遺制》^③，清水盛光 1939 年所著《支那社會之研究》^④等；二是馬克思主義原著，如馬克思、恩格斯 1845～1846 年所著《德意志意識形態》第一章^⑤，馬克思 1846 年 12 月致巴·瓦·安年柯夫的

① 新村出編，巖波書店 2008 年 1 月第六版。

② 對這一研究領域的概括性評介，可參見日本大學文理學部教授丹喬二著、虞雲國譯《試論中國歷史上的村落共同體》，上海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史林》2005 年第 4 期。

③ 橫川次郎：《支那における農村共同体とその遺制について》，《經濟評論》昭和十年（1935）7 月号。

④ 清水盛光：《支那社會の研究》，巖波書店 1939 年版。

⑤ 《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信^①，馬克思 1857～1858 年所著《資本主義生產以前的各種形式》^②，馬克思 1859 年所著《〈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③，恩格斯 1878 年所著《反杜林論》^④等；三是近年翻譯出版的西方社會學與人類學著作，如滕尼斯 1887 年所著《共同體與社會》^⑤，齊格蒙特·鮑曼 2000 年所著《共同體：在一個不確定的世界中尋找安全》^⑥等。在上述三個途徑中，馬克思主義觀點理應佔據主流位置，但實際上，日本學術界對共同體理論的研究成果對中國社科領域的影響似乎更為直接和深遠。導致這一現象的一個重要原因，就是 community 一詞的中譯名“共同體”，其實是日語漢字；而根據該漢語辭彙所具有的語義指向，該詞很容易就將人們的注意力引至一個方向：“共同體”等於一個擁有共同利益、共同特徵、共同觀念、共同行動、共同……的“實體”；構成“共同體”的前提不僅須具備“三要件”，還被進一步擴至“五要素”和“八要素”^⑦。結果，馬克思主義經典作家對私有制條件下“共同體”實質所作之關鍵判斷“虛幻性”，反而被淡化、忽畧以致忘卻了。

個人與個人所在（及周邊）群體之間的關係，是私有制形成以後直至今日人類社會的永恆主題之一；無論強調地緣性（《廣辭苑》定義之第

① 《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② 此文是馬克思全面考察東、西方古代社會發展共同規律及其各自特點，解釋東方社會歷史發展共同的基本道路和各自有別的具體途徑的經典著作，在馬、恩生前一直沒有發表。1939 年，蘇聯的《無產階級革命》雜誌第三卷發表了俄文本。1953 年，日知（林志純）教授據此翻譯的中譯本由《文史哲》雜誌當年第 1 至第 3 期連載發表。1956 年，人民出版社出版了單行本。以後，中共中央馬恩列斯著作編譯局在編輯出版《馬克思恩格斯全集》時，在參考了日知中譯本的基礎上據德文原文作了重譯，收入《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六卷上冊。筆者所閱《全集》為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470～520 頁。

③ 《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④ 《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⑤ [德] 斐迪南·滕尼斯：《共同體與社會》，林榮遠譯自 1991 年再版，商務印書館 1999 年版。

⑥ [英] 齊格蒙特·鮑曼：《共同體：在一個不確定的世界中尋找安全》，歐陽景根譯，江蘇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⑦ 參見刀山：《傳統農村社區向現代農村社區的轉型》，<http://sf3n.blog.sj.com/blog/d-134127.html>。2007 年 6 月 1 日。